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提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2015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中国证监会第 153682 号）。

鉴于公司拟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保荐机构，故与原保荐机构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协商决定后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6]220 号），上述申请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。本公司将与中介机构努力推动相关工作，尽快向中国证监会再次提交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7 日